2025年德清县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同一燃烧性能等级的产品为一批，明示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或B2(D)级的，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30m2，其中至少15m2作为检验样品，15m2作为备用样品；明示燃烧性能等级为B2（E）级或B3级的，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10m2，其中至少5m2作为检验样品，5m2作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表1外墙外保温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导热系数（25℃）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 | GB/T 10801.2—2018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
| 2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 |
| 3 | 吸水率（V/V）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GB/T 10801.2—2018GB/T 8810—2005 |
| 4 | 氧指数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 | GB/T 2406.2—2009 |
| 5 | 燃烧性能等级 | GB/T 30595—2014或GB/T 30595—2024 | GB 8624—2012GB/T 20284—2006GB/T 8626—2007 |

表2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压缩强度 | GB/T 10801.2—2018 | GB/T 10801.2—2018GB/T 8813—2020 |
| 2 | 吸水率，浸水96h | GB/T 10801.2—2018 | GB/T 10801.2—2018GB/T 8810—2005 |
| 3 | 绝热性能 | 导热系数 | 平均温度10℃ | GB/T 10801.2—2018 | GB/T 10801.2—2018GB/T 10294—2008GB/T 10295—2008 |
| 平均温度25℃ |
| 热阻（厚度25mm时） | 平均温度10℃ |
| 平均温度25℃ |
| 4 | 燃烧性能 | GB/T 10801.2—2018 | GB 8624—2012GB/T 20284—2006GB/T 11785—2005 GB/T 8626—2007GB/T 2406.2—200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用样品均使用备样。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0595—2014 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2024 建筑保温用挤塑聚苯板（XPS）系统材料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